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市社保〔2021〕17号

关于做好 2021 社会保险年度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市直参保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切实做好2021社会保险年度（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参保缴费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并应按月将缴费明细告知职工本人。不得瞒报、漏报职工人数和缴费基数，或者以发放补贴、签订协议等形式拒不履行参保缴费义务。

二、相关参数

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647元，粤东西北11个地级市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334元，梅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097元。梅州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10元。

三、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必须按职工本人实际工资、薪金收入总额（在规定的上、下限范围内）为缴费基数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2941元/月，下限为3800元/月。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起薪当月工资。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根据实际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自行申报。

(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1291 元/月，低于 21291 元的应如实申报，但不得低于梅州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1410 元。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起薪当月工资。

(三)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

四、缴费比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14%，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12% 记入统筹基金，8% 记入个人账户。

(二)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为 0.8%，在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再按省规定进行阶段性下调，调整后的费率分别为 0.32%、0.48%、0.8%；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0.2%。

(三)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在实施八类行业基准

费率浮动档次和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再按省规定进行阶段性下调，调整后的费率期间为 0.1%~1.05%。

五、其他事项

(一) 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梅市府〔2016〕8号)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二) 本通知内容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张晨，黄伟华同志，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